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年度報告
2021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及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財務報表附註	6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牛三平先生
牛健先生
牛小軍先生
張中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咎志宏先生
胡玉亭先生
邱偉文先生

審計委員會

邱偉文先生(主席)
咎志宏先生
胡玉亭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玉亭先生(主席)
邱偉文先生
牛健先生

提名委員會

牛三平先生(主席)
咎志宏先生
胡玉亭先生

公司秘書

張森泉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授權代表

牛健先生
張森泉先生

上市地點及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中華人民共和國總部

中國
山西省
太原市
小店區
塢城南路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9樓920室

註冊辦事處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chinageg.cn>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ICS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太原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財務摘要及概要

財務業績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89,262	271,083	266,273	267,361
毛利	171,927	163,936	157,799	171,0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29,759	142,761	137,594	144,754

資產及負債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90,196	420,532	489,178	414,347
流動負債	311,260	103,056	329,183	326,582
流動資產淨值	778,936	317,476	159,995	87,7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5,185	751,725	755,971	690,623
權益總額	1,574,121	1,069,201	915,966	778,388

財務比率

	附註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59.4%	60.5%	59.3%	64.0%
純利率		44.9%	52.7%	51.7%	54.1%
資產回報率	1	6.9%	12.2%	11.0%	13.1%
股本回報率	2	8.2%	13.3%	15.0%	18.6%
流動比率	3	350.3%	408.1%	148.6%	126.9%

附註：

1. 資產回報率相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2. 股本回報率相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3. 流動比率相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全體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從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業績。

經過數千個日夜的不懈努力與奮鬥，恰逢山西工商學院建校35周年之際，集團於2021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主板成功掛牌上市，成為2021年山西省港股第一隻上市高教股，為集團發展奠定了重要里程碑。與此同時，本學院辦學規模也穩步擴增。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

- 本學院共有在校生17,233名，同比增長3.7%。
- 本學院平均學費為人民幣15,333.9元，同比下降0.2%。
- 收入同比增長6.7%約人民幣18.2百萬元。
- 毛利同比增長4.9%約人民幣8.0百萬元。
- 淨利潤受提高職工薪酬及支付上市費用影響同比降低9.0%約人民幣12.9百萬元。

在這一年中，集團全面發展，行業地位穩步提升，榮獲山西省民辦教育協會頒發的2020年度「堅守使命盡職擔當」先進單位，山西省教授協會授予的「創新創業先進單位」等，學院辦學質量和管理能力得到越來越多的社會各界認可和肯定。

一是持續完善教育教學體系。在全過程教育教學中貫徹「管理+專業」的理念，突出「大商科」辦學特色，致力於培養「懂專業、會管理」的高素質複合型人才。根據本科專業類教學國家標準設置了經濟學、統計學、金融學、管理學、經濟法五大商科平台課程，為實施大類培養和專業分流，實現「大商科」人才培養奠定了堅實基礎。學院堅持地方性、應用型辦學定位，主動聚焦國家發展戰略和山西經濟社會發展需求，對接地方經濟產業結構佈局，持續優化學科專業結構，於報告期間，我們獲批護理學、運動康復、烹飪與營養教育、戲劇影視美術設計、跨境電子商務等5個本科專業，將於2021-2022學年開始招生。至此，全校本科專業及方向佈點總數達到47個，涵蓋管理學、經濟學、工學、藝術學、文學、教育學、法學、理學8大學科門類，經濟管理、信息技術、健康服務、文化傳媒、旅遊演藝「五大專業群」，學科專業優化調整工作取得明顯成效。

主席報告

我們認為，只有對市場發展趨勢保持敏銳度及前瞻性，才能更好地設置有利於學生就業前景的專業。集團將以此次新專業獲批為重要契機，進一步整合優化辦學資源，加強新專業內涵建設，不斷提高學科專業建設質量和人才培養水平。

二是深度探索產教融合。2020年12月學院承擔完成了「山西省電子商務十四五規劃」的編寫工作，產業學院的建設是本集團在產教融合教育體系建設中邁出的非常重要的一步。於報告期間，進一步推動了與地方企事業單位共建產業學院。與山西省政府機關幼兒園等五所省內優質公辦幼兒園成立華幼產業學院，共建專業課程、推動教學改革、創新實踐教學培養高質量幼教人才，與用友新道科技公司成立智能財務產業學院，共同培養懂業務精財務的緊缺複合型財務人才。山西省「1331工程」提質增效項目—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學院獲得山西省教育廳立項批覆，並通過了工信部就業創業創新實踐示範基地項目的專家評審，我院也成為山西省唯一具有跨境電子商務專業和跨境電子商務產業學院的本科高校。通過產業學院建設，構建起了「真實項目、學做一體、多元培養」的實踐教學新模式，培養滿足產業發展的應用型、複合型、創新型人才。

三是積極承擔社會責任。集團在不斷發展過程中，積極踐行社會責任，不斷提升持續發展能力。集團及管理層的工作受到多項來自政府和社會各界肯定。在2020年11月召開的中國民辦教育協會第三屆會員代表大會上，我本人當選為中國民辦教育協會第三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同時也是山西民辦高校中唯一的一位理事；當月，當選為中國教育發展戰略學會民辦教育專業委員會第一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並於2021年5月、6月分別榮獲「山西省脫貧攻堅先進個人」「農工黨中央脫貧攻堅先進個人」榮譽稱號。

挽住雲河洗天青，物華又與歲華新。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內生增長與外延併購結合，學歷教育與職業教育並舉，把握山西省全方位高質量發展的歷史性機遇，力爭在中國一流民辦大學建設進程中實現新突破。具體而言，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

一是堅持「兢兢業業為社會培養合格人才」的辦學宗旨，緊密結合區域經濟社會發展，優化自身業務，攜手本地企業，深入挖掘各方資源，深化產教融合，持續為增強服務地方和區域發展，提升人才培養質量和水平。

二是持續研討學費、優化定價及增加招生人數以提升盈利能力，完善辦學條件、提高師資水平、提升培養能力，旨在將本學院建設成一所民辦高水平應用型大學。

三是鞏固競爭優勢，持續擴展課程多元化目標，專注於發展應用型的通才教育，緊抓《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和《關於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的意見》出台的良好契機，大力探索職業教育。

四是堅持併購項目質重於量，積極尋求合適的收購或投資於其他學校的機遇，通過拓展業務網絡增加市場份額，優先考慮華北地區及東北地區的合適目標學校。

集團取得的成績離不開各位股東的支持，在此，我代表集團對各位深表感謝。中國通才教育集團將在今後的管理運營中，持續秉承高質量辦學的發展理念，以奮鬥者為榮，深耕民辦教育行業，打造中國頂尖民辦高等教育集團，持續為股東創造穩定的回報！

謝謝大家！

牛三平

主席及執行董事

2021年11月29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業務概覽

我們為中國山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我們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經營一所學院，即山西工商學院(「本學院」)。根據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透過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全日制學生收生總數計，我們在山西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一，於2020/2021學年的市場份額為15.6%。於2011年，本學院獲中國教育部批准升格為山西省第一所民辦本科學院。自此，我們憑藉於民辦高等教育界建立的良好聲譽及廣博的專業知識持續發展本學院。本學院收生總數從2011/2012學年的約8,000名學生增至2020/2021學年的17,233名學生。所有就讀本學院的學生均為全日制學生，而除非常少數因個人原因經我們批准居住校外的學生外，大部分就讀學生均為寄宿生。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僱用543名全職教師及508名兼職教師。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學院透過我們的12個二級學院向本科生提供學士學位項目，共有36個專業(即學生選擇聚焦的特定學習領域，如會計學、工商管理、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及學前教育)及三個專業方向(即若干專業內的重點特定學習領域包括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下的網絡技術方向；及學前教育專業下的少兒推拿保健方向及早期教育方向)。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學院設有兩個校區，即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總面積約為481,504平方米，而建築空間約為377,556平方米。

作為高等教育服務機構，我們致力於(i)將本學院建立為質量優越的現代化高等院校；及(ii)使學生具備隨時可應用的技能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就業市場。

我們專注於提供應用型課程，讓學生掌握與職業相關的實用技能。我們持續優化課程設置及實訓計劃，為學生提供隨時可實踐應用的技能。我們於創業創新相關科目設有必修及選修課程，並為學生提供各種磨練商業技能的機會。我們與私營產業公司展開具意義的合作，從聯合制定及交付整個課程，並在校區興建模擬工作環境的培訓基地，以至邀請行業專家及客座講師並協助為學生安排實習實訓機會，藉此增強應用型課程設置。我們相信，透過集中發展進階、職業為本的技能，可讓我們的學生更受潛在僱主青睞。於2020/2021及2019/2020學年，本學院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分別達至約90.3%及72.5%。2019/2020學年畢業生的初次就業率較往年份偏低，是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及其對我們業務的影響

(a) 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經營的影響

新冠肺炎疫情於2019年12月開始在中國爆發，並於2020年2月在中國達到頂峰，本集團開展教育服務的能力因而受到限制，且本學院於2019/2020學年春季學期延遲開放兩個校區。

此外，新冠肺炎疫情導致中國運輸服務減少，建設及物流網絡中斷，對我們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計劃下供應商的能力及本集團潛在收購的可行機會產生不利影響。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自2020年3月上旬在中國逐步消退，我們已調撥內部資源並發揮我們的教學營運能力，旨在加速推進暫時推遲的課程並降低對我們教育服務的影響。

截至2020年9月1日，中國大部分城市已經放寬或取消國內旅行限制並復工復產，而我們已根據地方政府的指引恢復本學院的正常營運。

(b) 緩解措施

我們已採取多項緩解措施，以盡量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對我們業務營運的不利影響。

為盡可能減少對學年的干擾，於本學院學生及教職員無法返校的情況下，我們自2020年3月起開始透過網上平台教學及提供其他學習活動。

根據山西省教育廳發佈的《關於在疫情防控期間做好全省高等學校在線教學組織與管理工作的指導意見》，本學院教師出席通過不同網上平台提供的相關技術培訓，而我們挑選多個合適的平台，其中包括微信、騰訊QQ、釘釘、騰訊課堂及騰訊會議等進行教學。使用有關網上工具，教師能夠透過直播或錄像講課教授課程。該等網上平台能讓學生於網上下課、與教師互動、進行小組討論及課堂測驗。我們的教師考慮與傳統課堂教學相比的網上教學的不同特色而預備及調整教材及課程設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我們亦利用其他網上課程及資源(其中一些是先前購買)作為網上教學的補充。教師能夠從多個現有的第三方網上課程中挑選，以補充自身的講課。舉例而言，本學院與一間第三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訂立協議，讓我們的學生能夠接觸到由該公司提供的約380個網上課程(主要為選修科目)，學生在成功滿足網上學習要求後，可以自願修讀該等課程，並獲取其學位學分。該等課程普遍由全國其他大學或學院的教師教授並可為我們的學生帶來不同的觀點及新的學習方法。學生亦可以從網上取得其他由該公司提供的電子資源，例如電子書、期刊、封存文件及影片。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該等第三方網上平台提供我們設立的課程(有關平台由獨立第三方營運及管理)，且我們的學生及教職員使用該等平台上的教育資源，並不牽涉有關提供基本或增值電信服務的任何活動，因此我們毋須取得電信業務許可證。

(c) 新冠肺炎疫情對財務的影響

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學生無法於2019/2020學年第二學期的大部分時間於本學院寄宿，我們向學生退還寄宿費約人民幣5.4百萬元。於2020/2021學年，新冠肺炎疫情並沒有對我們帶來重大財務影響。

儘管新冠肺炎疫情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但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約人民幣289.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7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或6.7%。此外，本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29.8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42.7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或約9.0%，其主要原因是我們支出了部分上市費用，約人民幣20.1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9百萬元)，若加回上市費用的情況下，本集團本年度將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49.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4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2.3%。該等情況說明本集團主營業務運營情況良好，業績呈現上升趨勢。

我們將其歸因於上述緩解措施、我們敬業的員工的不懈努力及我們全面業務持續營運計劃的效力的綜合影響。

(d) 流動資金情況及營運資金充足性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594.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9.1百萬元同比增加約567.5%。

我們相信將以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的綜合方式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

學費標準

下表載列本學院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學費：

	截至8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變動數	變動百分比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
平均學費	15,333.9	15,357.2	(23.3)	(0.2)

下表載列2020/2021學年及2019/2020學年參與本學院所提供的本科及專科課程的學生數目。

	學年 ⁽¹⁾	
	2020/2021	2019/2020
本科課程 ⁽²⁾	17,233	16,337
專科課程 ⁽³⁾	-	279
總計	17,233	16,6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 (1) 所示學年收生人數資料乃基於本學院內部記錄作出。儘管我們的學年一般於9月初開始，但有助於學生註冊學術文件、收取學費及住宿費以及其他招生相關活動的行政工作已基本於9月底前完成。因此，我們以9月30日為基準時間來釐定並呈列我們的收生人數及若干其他業務運營數據，而此處列出的2019/2020學年的收生人數為截至有關學年9月30日的學生人數，就2020/2021學年而言，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新生延至2020年10月12日方才展開該學期。為提供公平的可資比較數字，我們使用截至2020年10月31日的學生人數呈列2020/2021學年的收生人數。2021年申請本科招生計劃5,500人，較2020年增加500人。
- (2) 學生人數包括以下數目(i)通過普通高等學校招生全國統一考試被取錄為四年制本科課程的學生；(ii)於專科學院畢業後被取錄並將作為三年級本科生於本學院繼續其學業的學生；及(iii)於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後被取錄的學生。
- (3) 自2018/2019學年起，我們開始逐步取消三年制專科課程，並把重心全部轉移至本科課程，停止增設專科課程新生班級。自2020/2021學年起，我們概無任何學生就讀專科課程。

未來展望及業務策略

按全日制學生收生總數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集團在山西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一，於2020/2021學年的市場份額為約為15.6%，這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

山西省是中國經濟欠發達省份之一，全省高等教育的資源相對稀缺，但現正迅速增長，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行業亦快速增長。除收生人數不斷增加外，得益於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及允許非營利性民辦高等教育市場化定價的規例，學費及雜費的持續增長促進了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總收益的穩步增長。於2020年，山西省兩所獨立學院轉型為公辦高等教育機構，導致該年度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總收益下降。此外，根據《山西省教育廳關於全省獨立學院轉設的報告》，另一所獨立學院預計將於2021年轉型為公辦高等教育機構。經過獨立學院是次轉型的調整期後，山西省民辦高等教育機構總收益有望保持平穩增長，我們認為集團可受惠於民辦高等教育日益增長的需求。

我們擬繼續擴大我們的業務及學校網絡。為實現我們的目標，我們計劃採用以下業務策略：(i)建設新設施，提高本學院的可容納人數和學生數目並改善教學及生活環境；(ii)透過收購擴張營運；(iii)進一步改善及豐富課程組合設置及課程設計，並繼續為學生提供實訓；(iv)擴大教育服務範圍以把握更多增長機會；及(v)持續建設及完善高質量的教學團隊。

為了與位於中國的本學院產生協同作用，及遵守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的資格要求，我們亦計劃通過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美國學校」)，提供工商管理課程理學士學位及市場學課程理學士學位，以擴大我們的海外版圖。我們已聘請一名主要從事教育諮詢及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發牌服務的代理，以協助我們設立美國學校的經營實體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並就我們設立美國學校已於2021年6月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出申請。

最新監管發展

根據《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2016年決定**」)(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民辦學校不再分類為學校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或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相反，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惟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須為非營利性質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收取辦學收益及營運學校的有關結餘。相反，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不得收取辦學收益，且營運學校的有關結餘僅可用於學校營運。此外，營利性民辦學校有權根據市況酌情收取學生費用，而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須受省級政府規章限制。有關2016年決定的詳情(包括2016年決定項下營利性民辦學校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的主要區別)，請參閱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教育促進法及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

於2018年7月11日，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頒佈《山西省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支援和規範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有序發展的若干意見》，據此，學校舉辦者可自主選擇為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民辦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質。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不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全部用於辦學；營利性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取得辦學收益，辦學結餘依據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分配。提供義務教育以外的教育服務並於2016年11月7日前經批准設立的民辦學校，可自主選擇為營利性學校或者非營利性學校，而在我們與山西省教育廳的訪談中，確認了須於自2018年7月起的五年內完成重新登記。

於2019年12月30日，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山西省民政廳、山西省委組織部辦公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頒佈《山西省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辦法》(「**山西省辦法**」)，其包括批准成立的要求及程序、分類登記、登記事項變動、終止及取消登記、現有民辦學校的分類登記。就現有民辦學校而言，倘其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應依照相關法律修改其組織章程細則、繼續辦學及完成新的登記手續；倘其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應當進行財務清算，明確學校土地、校舍、辦學積累等財產的權屬並繳納相關稅費，舉辦者於清盤前的出資須為實收資本，除另有說明外，資產增值、辦學積累、債權人或債務人的權利和義務應由重新登記後的民辦學校承擔。民辦學校亦須申請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以及獲取民辦學校辦學許可證，然後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當地分支登記。

於2019年12月30日，山西省教育廳、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聯合發佈《山西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在很大程度上類似於國家級的規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根據山西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及山西省市場監督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9日聯合頒佈的《關於進一步規範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學歷教育收費的通知》，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收取的教育費用包括學費及住宿費，以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以參照同級公立學校的有關規定，在學生自願的前提下向學生提供可選擇的服務性收費項目和代收費項目。就學費及住宿費而言，倘其包含於山西省價格目錄內，費用由政府決定，倘不包含在該目錄內，則非營利性民辦學校可獨立決定。根據《山西省營利性民辦學校監督管理實施辦法》，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收費項目及標準由學校按照不同因素(如學校成本及市場需求)而獨立釐定並須向公眾披露。

截至2021年8月31日，我們尚未正式申請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在現時監管環境下並根據2016年決定的詮釋及本學院的現時所有權架構，我們目前預計會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倘本學院成功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2016年決定的潛在影響包括以下各方面：

- 本學院舉辦者的權利及權益將以更明確及有利的方式得到保護：2016年決定規定營利性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取得學校的營運溢利，而清盤後的餘下資產可按照中國公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於清還學校的債項後取得，並應向公眾公佈收費標準及類別，且接受相關主管機關的監督；
- 根據2016年決定，本學院有權酌情決定收費的金額。倘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本學院將有權根據本學院的營運成本及市場需求，自行決定本學院的收費標準及類別；
- 本學院可獲得若干中國政府政策支持：2016年決定規定，中國縣級或以上政府可向營利性學校提供各種政策支持，例如優惠稅務政策及學生貸款；
- 有關受益於若干政府支持措施的不確定性或會增加：根據2016年決定，政府將通過分配或其他方式向非營利性民辦學校提供土地，營利性民辦學校預期未能如公立學校及非營利性民辦學校般享有同樣待遇；及
- 本學院將須遵守申請重新登記的規定：2016年決定亦規定，選擇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民辦學校須開展財務清算程序、明確物業所有權、支付相關稅費及重新申請登記。

根據我們向山西省教育廳的諮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確認有關事宜的主管部門):(i)於本學院選擇為營利性民辦學校前,本學院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將繼續合法、有效、可強制執行,而本學院可以據此營運;及(ii)非營利性學校有望享受更多優惠政策。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上述有關2016年決定的實施細則,惟對2016年決定中有關營利性學校營運的眾多方面的詮釋及實施,以及該等實施細則是否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i)山西省地方機關尚未頒佈有關現有民辦學校轉換為營利性學校的具體手續;及(ii)相關機關尚未頒佈有關營利性學校可享有之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及土地使用權的待遇的具體條件或要求。此外,政府機關對於2016年決定及相關細則的詮釋及強制執行尚存在不確定性。

於2021年3月26日,我們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向山西省教育廳職業教育與成人教育處的一名一級調研員(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其為確認有關事宜的主管部門的一名主管人員)進行口頭諮詢:(i)儘管《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及山西省辦法已獲頒佈並載列現有民辦學校登記作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的一般規定,但山西省尚未頒佈根據有關法規制定的有關選擇營利性或非營利性學校的具體規定,例如登記為營利性學校的詳細申請程序及所需準備的文件;及(ii)山西省教育廳尚未開始接受現有學校的相關申請。有關現有民辦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或非營利性的一般規定,詳情請見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中國民辦教育的法規—民辦學校分類登記實施細則」。

董事了解到具體條文尚未頒佈,且目前並無實施時間表。然而,經考慮(i)本學院於2006年依法成立,並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有效存續;及(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全日制學生收生人數計,本集團為山西省最大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於2020/2021學年市場份額約為15.6%,董事認為本學院的情況會是當地政府正式制定該等具體條文時將予考慮的一個因素,且當地政府不太可能施加任何本學院無法達到的特殊規定。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我們目前預計會將本學院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學院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寄宿費。

本集團本年度收益約人民幣289.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7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或約6.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學費約人民幣264.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5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約3.6%,原因為2020/2021學年招生人數增多;及(ii)本年度住宿費約人民幣25.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或約57.2%,原因為2020/2021學年招生人數增多和基於新冠肺炎疫情關係退回2019/2020學年部份住宿費予學生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薪金成本(包括教職員的基本薪金、社保供款、獎金及福利)、折舊及攤銷、公用事業開支、維修成本、教學開支(包括教育物資、培訓開支、研發成本)、學生活動成本、辦公費以及其他(包括教職員的差旅費及住宿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17.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0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或約9.5%。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於(i)提高了僱員薪酬福利待遇；(ii)水電燃氣費增加；及(iii)教學支出增加，以向學生提供更好的教學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本集團的毛利率指本集團毛利佔收益的百分比。

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71.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6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約4.9%。本集團本年度毛利率約為59.4%，較上年度毛利率60.5%減少約1.1%。該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銷售成本增加較收益增加為多。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金融產品利息收入、考試及培訓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以及其他。

本集團本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約人民幣20.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9.0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相對維持穩定。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本學院相關宣傳產生的開支，包括宣傳冊成本及廣告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及去年同期銷售開支皆約人民幣0.3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行政員工的薪金開支、後勤費用(包括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物業管理、清潔、園藝保養及棄置垃圾服務收取的物業管理費用)、上市開支、用作行政用途的土地折舊及用作學校行政及管理用途的設備及軟件攤銷、辦公室開支(包括我們的行政人員公幹所支出的差旅及交通開支)、維修成本、稅項及公用事業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行政開支約人民幣61.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7百萬元或約54.5%。本年度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20.1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9百萬元)。不計上市費用(為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本年度行政開支將約為人民幣41.4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5.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約15.3%，主要是由於上市後行政費用及核數師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

我們於本年度及去年同期內概無就經營業務產生任何所得稅開支。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收益、成本及開支的共同影響，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溢利約人民幣129.8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42.7百萬元)，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或約9.0%。

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工具。我們呈列此財務計量工具的原因為管理層採用其評估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此計量工具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協助彼等瞭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以及比較會計期間我們與同行公司的財務業績。

經調整純利撇除上市費用(屬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界定經調整純利一詞。使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存在重大限制，乃由於經調整純利不包括影響年內純利的所有項目。我們透過將此財務計量工具與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績效計量工具進行對賬以彌補該等限制，此乃我們在評估績效時應考慮的計量工具。

不計上市費用約人民幣20.1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3.9百萬元)的影響，本集團本年度經調整純利約人民幣149.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46.6百萬元)，增加約2.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778.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1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1.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1年8月31日約人民幣473.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1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1.5百萬元，原因為本集團運用閒置資金購買一些理財及基金產品，提高資金的收益率；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截至2021年8月31日約人民幣594.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8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5.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本公司獲得於2021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和期後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85.1百萬元及本年度就下一學年向學生收取學費與住宿費增加有關；部分由(i)合約負債截至2021年8月31日約人民幣194.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1.5百萬元，乃由於2020/2021學年因新冠肺炎疫情而較往常延遲開始，於2020年8月31日就下一學年向學生只收取了小部份的學費及住宿費，導致於2020年8月31日合約負債較往年份大幅減少；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截至2021年8月31日約人民幣108.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9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3百萬元抵銷。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年度，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所得現金來為資本開支和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未來，我們相信將以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不時自資本市場募集的其他資金(如需要)等綜合方式來滿足流動資金需求。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佔權益總額的百分比)為0%(2020年：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648.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649.8百萬元同比減少約0.3%。有關減少是由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金額較計提折舊及政府專項補助之總額為小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594.7百萬元，較2020年8月31日的約人民幣89.1百萬元同比增加約567.5%。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共同影響：(i)於本年度內招生人數增多；及(ii)本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發行新股和期後行使部份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385.1百萬元。

截至2021年8月31日，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497.0百萬元及人民幣97.7百萬元(2020年：以人民幣計值為人民幣89.1百萬元)。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與建設北格校區、教育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本年度內，我們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96.6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6.4百萬元）。

承擔

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建築及教學設施有關。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資本承擔概要：

	於8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建築	195,262	14,669
教學設施	11,607	1,491
	206,869	16,160

與截至2020年8月31日相比，截至2021年8月31日的已訂約但未撥備承擔增加約人民幣190.7百萬元，乃主要與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有關。

主要財務比率

	於8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資產回報率	6.9%	12.2%
股本回報率	8.2%	13.3%
流動比率	350.3%	408.1%

附註：

- (1)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資產總值。
- (2) 股本回報率等於年內純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3) 流動比率等於年末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中國業務之主要收入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以港元計值，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未有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中國境外地區之業務之主要收入及開支均以當地貨幣計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擁有1,454名僱員。就去年對比而言，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學院的新生及教職員延至2020年10月12日方才展開新學期，為提供公平的可資比較數字，我們使用本集團於2020年10月31日的1,486名僱員作對比，本年度減少僱員32名。本集團根據行業慣例及其業績表現，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計劃。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各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職業傷害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本年度薪酬總成本約為人民幣78.4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7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3百萬元或約10.3%，是由於本年度提高了僱員薪酬福利待遇。

本集團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為董事、合資格僱員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激勵。有關該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

或然負債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

於2021年8月31日，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為人民幣473.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11.7百萬元)，為香港一間機構發行的一款基金產品及位於中國的銀行發行的三款理財產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購買基金及理財產品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3.4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來自應收收入及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本集團擬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有作短期投資，以更好地利用手頭上可用的資金。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持有的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或以上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概述如下：

發行人及其主營業務	投資性質	協議日期	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已錄得的 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	於2021年
					8月31日 投資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8月31日 佔資產總值 百分比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業務	結構性存款產品	2021年8月10日	400,000	3,305	403,305	21.4%

本集團擬以短期金融產品的形式購買由一家機構及數家具規模及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的保本及非保本金融產品作為盈餘現金管理手段。我們投資的結構性存款產品的到期日主要為三個月以內，預期票面利率高於定期存款利率，並且普遍被描述為低風險。

我們的庫務管理政策是在不影響業務營運或資本開支的前提下，利用盈餘現金儲備投資於低風險的金融產品及創造收入。未來，我們將繼續投資於有關金融產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為鞏固在中國山西省的領導地位及提高聲譽，本集團計劃使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進行若干擴張項目。有關該等擴張項目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及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於本公司上市前，本集團已就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訂立一系列建設工程協議，其中若干建築物乃透過動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興建。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牛三平先生，62歲，本集團的創辦人及山西工商學院(「山西工商」)的校長，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0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牛先生亦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牛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發展的整體制定及指引。牛先生為牛健先生之父親及牛小軍先生之叔父。

牛先生擁有逾35年教育行業經驗及一直全力投入民辦高等教育行業。於成立山西工商前，牛先生自1987年起從事為學生提供應考高等教育自學考試預備課程，該項考試為教育部及全國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及其下屬代理管理下的測試，頒授專科或本科學士學位予自學學生。牛先生自2006年起及直至2020年10月一直為山西工商的唯一學校舉辦者。

牛先生自2018年12月起出任山西省教授協會副主席，自2018年起擔任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自2007年6月起擔任中國農工民主黨山西省委副主委。

牛先生於1987年12月於中國山西省臨汾市山西師範大學完成專科學位課程，漢語言文學專業。彼亦於2014年9月獲得澳洲阿德雷德福林德斯大學教育領導與管理學的碩士學位。牛先生於2018年4月獲得由山西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的教育領導與管理副教授資格。

執行董事

牛健先生，36歲，於2007年12月加入本集團成為山西工商的校長助理及執行校長及於2018年9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0年10月19日調任執行董事。牛先生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牛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牛先生為牛三平先生之兒子及牛小軍先生之堂弟。

牛先生擁有逾14年教育經驗。

牛先生自2020年起擔任山西省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於2016年擔任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第五屆人大委員代表及自2017年起擔任山西省太原市市政協委員。彼亦於2016年擔任山西省新社會階層第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

牛先生於2007年7月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山西財經大學完成專科學位課程，商務英語專業。牛先生於2014年4月獲得加拿大魁北克省魁北克大學希庫提米分校項目管理學的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牛小軍先生，42歲，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牛先生負責本集團的信息化。牛先生為牛三平先生之姪兒及牛健先生之堂兄。

牛先生於2004年5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山西工商設備及信息建設中心總監，負責山西工商的信息化建設。牛先生於2009年1月畢業於山西師範大學，取得教育技術學本科學士學位。

張中華女士，43歲，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及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亦是山西工商副校長，負責山西工商的人力資源管理、質量控制及對外事務。

張女士擁有逾15年教育行業經驗。彼現為山西工商的副校長，協助校長處理山西工商的人力資源管理、質量控制及對外事務。

張女士現為中國農工民主黨山西省委員會委員。

彼於2015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市上海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眭志宏先生，59歲，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眭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眭先生擁有逾37年會計教育經驗。彼現為山西財經大學的教授兼大秦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006)及深圳華控賽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68)各自的獨立董事。

眭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現稱山西財經大學)，金融專業；於2009年6月在山西財經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眭先生於2001年11月獲得教授資格。

胡玉亭先生，36歲，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胡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自2018年2月起一直為山西國晉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2009年3月至2018年2月，彼為山西謙誠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胡先生於2008年6月於中國遼寧省錦州市渤海大學獲得法律本科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2月獲中國司法部授予國家法律職業資格。

邱偉文先生，45歲，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邱先生於會計、財務、併購、機構融資、審計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於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彼任職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離職前的職務為鑒證部高級經理。於2006年1月至2011年7月，彼任職於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離職前的職務為董事總經理，亦為深圳辦事處的負責人。於2011年9月至2016年3月，彼擔任Ernst & Young Asia-Pacific Services (HK) Limited的合夥人。於2016年2月至2019年12月以及2019年2月至2019年12月，邱先生擔任尚乘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AMTD International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HKIB)的首席財務官。自2020年5月起，邱先生一直擔任傳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LEGN)的獨立董事。

邱先生於1997年6月於美國俄勒岡大學查爾斯倫奎斯特商學院(Charles H. Lundquist College of Business)獲得文學學士學位。隨後，邱先生於2019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及香港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許燕傑女士，45歲，於2020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並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許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

自2020年1月至2020年6月，許女士為山西通才教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21年7月12日前由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共同擁有的公司)的財務經理。自2017年1月至2019年7月，彼為山西勁馳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

許女士於1999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大學，獲得會計本科學士學位。彼分別於2013年8月及2016年2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及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

張志偉先生，41歲，自2020年10月19日起擔任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控制人。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控制。

張先生擁有逾18年教育行業經驗。現時，張先生亦為山西工商的辦公室主任，負責協調辦公室主任不同部門的工作，以及與中國政府機關及媒體的對外溝通。彼於2003年5月加入本集團，歷任共青團副書記、書記，於現職前先後擔任黨辦、校辦主任兼任就業及創業中心主任以及創新創業學院書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自2010年5月起擔任山西省民辦教育協會(「協會」)副秘書長，協助秘書長處理協會的日常管理工作。協會乃經山西省教育廳及民政廳批准，由山西省民辦教育行業各民辦機構及個人自願組成的社會組織。

透過上述工作經驗及於協會的長期服務，張先生熟悉本學院及學生事務，對適用於本學院營運的國家級及省級法律及政策有全面的了解。因此，張先生有能力評估及應對與本學院的學生事務、行政管理及業務運作以及民辦教育相關法律及政策的發展有關的潛在風險。

張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山西省太原市山西大學，取得經濟學本科學士學位，並於2016年12月於山西大學獲得教育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3年6月獲得高等教育機構教師資格以及於2019年3月獲得講師資格。

公司秘書

張森泉先生，44歲，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張先生目前擔任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一間顧問公司)的行政總裁。彼自2019年5月起成為江蘇艾迪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88488)的獨立董事。張先生現為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5)、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7)、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72)及稻草熊娛樂集團(股份代號：21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張先生亦曾於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職，包括：(i)自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於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8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19年3月至2020年6月於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6)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自2016年2月至2020年3月於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擔任董事總經理；(iv)自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於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自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於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0)擔任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擁有逾10年的會計及審計經驗，自199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曾於安永華明、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從審計人員到審計合夥人，任職多個崗位。

張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市復旦大學經濟學本科學士學位。張先生自2011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2001年12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並自2015年9月起成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及上市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8年9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企業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已自2021年7月16日(「上市日期」)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主要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日後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至21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當中所載的討論及資料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董事會報告「合約安排所涉及的相關風險」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業務涉及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下：

- (i) 中國有關民辦高等教育的監管規定的新法例或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 (ii) 我們在建設校區及學校場所方面須取得眾多政府批准及遵守合規規定，而我們用於運營的若干物業未完全遵從適用的法律法規；
- (iii) 我們面對中國教育行業的激烈競爭；
- (iv) 我們的業務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的聲譽；
- (v)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主要視乎我們學院的可招生人數，而招生人數乃受有關教育機關批准的招生名額所規限及受我們學院設施的可容納人數所限制；及
- (vi)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可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水平以及我們能否維持及提高學費及住宿費。

董事會報告

財務關鍵表現指標

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作出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頁的「財務摘要及概要」一節。該等關鍵表現指標乃根據其對量度本集團屬民辦教育行業業務表現的有效性挑選得出。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我們業務、戰略或財務表現造成實際或潛在影響的環境相關或社會相關風險或氣候相關事宜。此外，本公司在其業務方面(包括健康及安全、工場條件、僱傭及環境)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本集團已採用並實施學生健康和安全措施及程序，以保護我們的學生免受身體傷害及其他健康和風險。合資格醫護人員為我們的學生和教職員提供常規醫療服務。倘發生嚴重或緊急的醫療情況，我們會及時將學生送往當地醫院接受治療。在學校安全方面，我們通過聘請第三方安保公司提供保安服務，加強本學院的安全管理。

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將會披露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關報告將在不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五個月的適當時候刊發。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主要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實體於中國營運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所有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未有完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事宜以及持續合規的相關內部監控措施概述如下。不合規情況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情況」一節。除本年報另有界定者外，否則下文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土地

我們尚未獲得我們學院所用的三幅土地(一幅位於龍城校區，兩幅位於北格校區)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總佔地面積約為124,803.8平方米，相當於我們學院所用總土地的25.9%。

我們正在申請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並且正在就申請事宜與政府機關密切跟進。該等土地相關違規事件乃主要由於主管機關仍在完成其授出土地使用權所需進行的內部程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於獲取龍城校區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董事了解到，龍城校區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預計將於2022年第一季前取得。房地產權證將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後辦理。

對於北格校區的兩幅土地，相關政府機關仍在完成其初始內部程序，主要包括將土地用途改為科學及教育用途。因此直至本年報日期，尚不確定獲得未取得的土地使用權證或房地產權證的預期時間表。據董事所深知，有關內部程序特別冗長，乃由於在過去十年中，當地政府對該兩幅土地所在地區的城市發展規劃進行了多次修訂，導致相關政府部門難以釐定該兩幅土地的用途。該兩幅土地(我們並無於其上興建任何建築)並未規劃未來用途，對我們的業務發展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持有權益的建築及建設工程有若干不足

我們於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持有權益的所有81幢建築及建設工程有若干不足，包括並無取得房地產權證、房屋所有權證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未完成消防設計及檢查以及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檢查，未進行所需的建設項目審批程序，以及未完成環保驗收檢查。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可能會因違規事件而受到若干罰款及／或罰則。然而，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尚未獲悉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針對我們就該等建築及建設工程作出任何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調查。

本集團已委聘兩家第三方工程公司進行消防相關維護及翻新工程，以確保建築符合相關消防標準。此外，已聘請合資格獨立環保驗收檢查公司以進行核查及驗收檢查。我們預計於2021年底前完成處理消防相關問題。我們正在就若干建築的相關檢查進行評估程序，並正在就該等合資格建築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未取得的證書及許可，並且正在就申請事宜與政府機關密切跟進。

就董事深知，該等與建築有關的不合規事宜將不會對我們的整體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i)沒有發生直接歸因於學校建築及設施安全的任何重大安全事件，以及主管機關未有提出任何與學校建築及設施有關的監管干預措施或關注；及(ii)我們會定期維護建築，並認為有關建築的安全狀況良好。

董事會報告

我們學院並不符合學校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教育部」)於2004年頒佈的《普通高等學校基本辦學條件指標(試行)》(「條件」)，我們學院的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不應小於每名就讀學生54平方米。於2020/2021學年，我們學院的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比率為每名就讀學生27.9平方米。

土地分配須經當地政府的土地分配計劃及批准，非我們所能控制。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條件概無條款規定違反佔地面積與就讀學生人數的所需比率須面臨任何法律後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學院因不遵守規定我們學院的學校佔地面積與全日制就讀學生人數的訂明比率而受山西省教育廳處罰的風險相對較低。

直至本年報日期，我們概不知悉任何政府機關或第三方就不合規事宜而針對我們的任何實際或預期行動、申索或調查。我們將繼續監察情況，並將在相關政府機關要求的情況下購買更多土地。

已就持續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已制定內部監控措施，且我們學院已指定相關人員負責監控持續遵守規管我們業務營運的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以及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落實情況。此外，董事、高級管理層(包括我們學院的校長及副校長)及僱員將獲定期提供持續培訓課程及／或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情況，以積極識別有關潛在違規情況的任何問題及事宜。風險管理控制人張志偉先生負責確保我們的整體持續合規。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從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中撥付股息，惟於緊隨派發有關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項。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375,943,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3頁。

董事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牛三平先生(主席)

牛健先生(行政總裁)

牛小軍先生(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

張中華女士(於2020年10月1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咎志宏先生(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

胡玉亭先生(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

邱偉文先生(於2021年6月23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牛健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牛小軍先生、張中華女士、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邱偉文先生的任期僅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執行董事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邱偉文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一年。

除上述者外，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載列的獨立性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股本

股份已自2021年7月16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於上市時以及根據其後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5,517,000股股份。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本集團於全球發售中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本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以及根據於2021年8月6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85.1百萬元。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擬或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建議用途予以動用。先前披露於招股章程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概無變動。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概要載列如下：

用途	佔所得款項 總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自上市日期	於2021年	於2021年	於2021年
			至2021年 8月31日	8月31日	8月31日	8月31日
			期間已 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的擬定用途 預期時間
北格校區第四期建設工程						
——幢教學樓	10.2%	39.3	1.1	38.2	38.2	2024年3月
——所圖書館	34.8%	134.0	50.2	83.8	83.8	2024年3月
收購或投資民辦教育機構 或收購一幅地塊	25.0%	96.3	—	96.3	96.3	2023年12月
翻新及升級龍城校區的 教學樓及宿舍	11.4%	43.9	0.5	43.4	43.4	2023年12月
購買教學設備及傢具	8.6%	33.1	4.3	28.8	28.8	2023年12月
一般用途的營運資金	10.0%	38.5	9.9	28.6	28.6	不適用
總計	100.0%	385.1	66.0	319.1	319.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6月23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激勵或獎勵、激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對本集團所做出的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自2021年6月23日起計10年內有效；
- (ii)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獲接納及授出日期或之後起直至一個由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日期止期間隨時行使，惟自購股權獲接納及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10年；
- (iii)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而釐定；
- (iv) 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9.89%)；
- (v) 任何購股權要約可以書面形式接受並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於要約指定日期收回；
- (vi)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要約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內可最高獲得不超過於要約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及
- (v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股份的30%。

有關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8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附註3)
牛三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266,250,000	52.67%
牛健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108,750,000	21.51%

附註：

- (1) 牛三平先生實益擁有Niusanp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擁有266,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2.67%。因此，牛三平先生被視為與Niusanping Limited擁有相同權益。
- (2) 牛健先生實益擁有牛健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後者擁有10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1.51%。因此，牛健先生被視為與牛健有限公司擁有相同權益。
-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的505,517,000股股份計算。

於相聯法團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相聯法團	持股百分比
牛三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山西通才(附註1)	7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山西工商(附註1)	100%
牛健先生	實益擁有人	山西通才	29%

附註：

- (1) 山西通才及山西工商的定義見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2) 牛三平先生於山西工商的唯一學校舉辦者山西通才擁有71%權益。因此，牛三平先生被視為於山西工商擁有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8月31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及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附註3)
Niusanping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66,250,000	52.67%
牛健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8,750,000	21.51%

附註：

(1) Niusanping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牛三平先生全資擁有。

(2) 牛健有限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牛健先生全資擁有。

(3)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的505,517,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於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會報告

借款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借款。

股權掛鈎協議

除以上載列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該等交易外，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目前或曾經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與任何控股股東或任何受其控制的公司訂立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合約安排外，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不存在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的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合約安排的原因

誠如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背景」一節所披露，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對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本集團目前透過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山西通才」）及山西工商學院（「山西工商」）（統稱「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山西通實天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中國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但已與（其中包括）中國聯屬實體、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訂立多項協議及安排（統稱「合約安排」），而本集團透過合約安排取得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得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整體而言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對中國聯屬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以及透過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於上市後收購中國聯屬實體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以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為限）。本集團通過中國聯屬實體經營教育業務，該實體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牛三平先生最終實益擁有71%及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牛健先生實益擁有29%。本集團概無持有中國聯屬實體任何直接股權。合約安排於2020年11月12日訂立，據此，中國聯屬實體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由本集團將通過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指示和監督，且自中國聯屬實體該等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收益將轉歸至本集團。

合約安排由一系列協議組成，包括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董事授權書、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及配偶承諾，各為合約安排的組成部分。合約安排及該等協議的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且將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本集團的法律結構和業務經營的基礎，乃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整體構成上市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聯交所發出的豁免及年度審閱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規定就合約安排下擬進行的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為合約安排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定合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

惟聯交所授出的豁免須受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多個條件規限，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年度審閱：

- (i) 遵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各財務期間內執行中的合約安排；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合約安排，並在相關年度的本公司年報中確認；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根據合約安排作出的交易進行年度程序，並將向董事發出確認函件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

董事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執行中的合約安排

董事會已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整體履行合約安排作出審視，並確認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直至本年報日期，合約安排及／或採納合約安排所依據的情況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合約安排授出的權利及重大條款的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執行中的合約安排的概要載列如下，除另有定義外，所用詞彙及涵義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相同。

(1) 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山西外商獨資企業須提供民辦教育活動所需技術服務、管理支持及諮詢服務，而中國聯屬實體須作出相應付款。

(2) 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

根據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電腦及用於移動設備的教育軟件；(b)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網頁及網站；(c)設計、開發、更新及維護中國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管理信息系統；(d)提供中國聯屬實體開展教育活動所需的其他技術支援；(e)提供技術諮詢服務；(f)提供技術培訓；(g)委聘技術人員提供現場技術支援；及(h)提供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技術服務。

此外，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同意向中國聯屬實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專業及課程組合設計；(b)編製、篩選及／或推薦課程材料；(c)提供教師及員工招聘以及培訓支援及服務；(d)提供招生支援及服務；(e)提供公共關係服務；(f)編製長期策略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g)制定財務管理制度及就年度預算提出推薦意見與優化方案；(h)對內部結構及內部管理系統的設計提供意見；(i)提供行政人員管理及顧問培訓；(j)進行市場調查；(k)編製市場發展計劃；(l)建立線上及線下營銷網絡；及(m)提供中國聯屬實體合理要求的其他管理技術服務。

(3)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授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購買學校舉辦者直接或間接於山西工商的全部或部分學校舉辦者權益及學校舉辦者直接或間接的股權（「股本購買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就於行使股本購買權時所轉讓的學校舉辦者權益或股權應付的購買價須為中國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最低價。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購買人有權隨時決定購買的學校舉辦者於山西工商的權益及／或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比例。

(4) 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及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學校舉辦者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作為山西工商舉辦者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准許。

根據學校舉辦者及董事權利委託協議，山西工商各董事（「獲委任人」）已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彼等作為山西工商董事的所有權利，惟須獲中國法律准許。

根據公司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各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及委託山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彼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所有權利，惟須在中國法律准許的情況下。

(5) 權利授權書

根據我們的學校舉辦者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受益人簽立之學校舉辦者權利授權書，學校舉辦者授權及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其代理代表其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山西工商學校舉辦者的一切權利。

根據各獲委任人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受益人簽立之董事授權書，各獲委任人授權及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彼代理代表彼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山西工商董事的一切權利。

根據各登記股東以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受益人簽立之公司股東權利授權書，各登記股東授權及委任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彼之代理代表彼行使或委託行使其作為學校舉辦者股東的一切權利。

(6) 配偶承諾

根據配偶承諾，牛三平先生（其為登記股東之一）的配偶耿婕女士不可撤銷地承諾(i)彼完全知悉並同意牛三平先生、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國聯屬實體簽訂合約安排；(ii)彼並無參與、不會參與且未來不得參與有關中國聯屬實體的營運、管理、清盤、解散及其他事項；(iii)彼授權牛三平先生或彼之授權人士不時為配偶及代表配偶的直接或間接股權簽立所有必要文件及履行所有必要程序，並隨時全面配合實行相關文件及程序；及(iv)配偶承諾項下任何承諾、確認、同意及授權不得遭撤銷、損害、失效或受到其他形式的不利影響。

(7)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登記股東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質押彼的全部於學校舉辦者的股權及一切相關權利，並授出第一優先抵押權予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作為抵押品，保證履行合約安排及擔保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一方的違約事件而蒙受的一切直接、間接或相應損害及可預期權益損失，以及山西外商獨資企業因登記股東及中國聯屬實體根據合約安排強制執行責任而產生的一切開支。

董事會報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未經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得轉讓股權或就已質押股權進一步設置質押或產權負擔。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亦須放棄強制執行任何優先認購權，並同意轉讓任何已質押股權。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各方均已承諾，倘登記機關要求列明股權質押登記中質押範圍的主要申索金額，則須將合約安排項下的申索金額登記為本金人民幣50,000,000元及合約安排項下違約及賠償事件的任何其他金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視合約安排，並確認在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i)所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相關條文訂立，且中國聯屬實體產生的溢利大部份由本集團保留；(ii)中國聯屬實體並未向各權益持有人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iii)本集團與中國聯屬實體並無訂立、重續或複製合約；及(iv)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

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審查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以及中國聯屬實體並未向各權益持有人或學校舉辦者權益持有人派發其後並未另行轉交或轉讓給本集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合約安排所涉及的相關風險

中國教育產業的外商投資受廣泛規管並受多項限制。本集團僅訂立一系列協議，使全資附屬公司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根據協議項下相關條款從中國聯屬實體取得經濟利益。本公司預期將持續依賴合約安排以經營中國的教育業務。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這類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在極端個案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約安排及／或出售中國聯屬實體，其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用於設立我們的中國教育業務經營架構的合約安排日後被認為違反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或無法取得或維持任何所需的許可證或批文，有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規管教育產業的教育部)在處理該等違規情況時，將有相當大的自由裁量權，包括：

- 撤銷中國聯屬實體的業務及經營執照；
- 終止或限制中國聯屬實體任何關聯方交易的營運；
- 施加罰款或我們或中國聯屬實體未必能夠遵守的其他規定；
- 通過要求我們重組經營架構以迫使我们建立新實體、重新申請所需執照或遷移業務、人員及資產；
- 施加我們未必能夠遵守的額外條件或規定；或
- 限制我們將額外公開發售或融資所得款項用於向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倘我們遭受上述任何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外商投資法及資格要求的更新

外商投資法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倘日後的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將合約安排納入或確定為外商投資的一種方式，則整體合約安排及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8月31日期間，外商投資法並未經修訂。有關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亦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然而，考慮到現時若干大集團正透過合約安排經營，且部分更已取得境外上市地位，以及合約安排並未被指明為外商投資法項下的外商投資，故董事認為該等相關法規將不大可能採用追溯效力要求相關企業取消該等合約安排。

資格要求

關於中外合作的詮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辦學條例》，倘山西工商申請重組為為中國學生而設的高等教育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須為具備相關資格及提供優質教育（「資格要求」）的外國教育機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現有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資格要求並無實施辦法或明確指引，因此，目前尚未確定外資方向相關教育機構證明其符合資格要求時所必須符合的特定標準（例如經驗年資及於外國司法權區的擁有權形式及範圍）。

董事會報告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符合資格要求以及採納合約安排經營我們的高等教育不會使我們在中國經營的高等教育業務被視為非法經營。我們並無中國境外辦學經驗，因此並不符合資格要求。然而，山西省教育廳確認，若投資者為於外國依法成立及合資格頒發文憑證書的教育機構，其合資格獲批為中外合資民辦學校的外資方，則可能授出批准。

儘管如此，本公司仍致力達致資格要求並已實施商業計劃，以確保我們符合資格要求，務求將我們的教育網絡拓展至海外。我們已委聘一名主要從事教育諮詢及牌照服務的代理，以協助我們設立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並就設立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可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機構(「美國學校」)向加利福尼亞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為加利福尼亞州消費者事務部轄下一個負責監管在美國加利福尼亞州運營的私立高等教育機構的部門)提出申請。

於2020年10月22日，我們的代理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設立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ist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其於2020年11月4日更名為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唯一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通才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將會經營管理將予設立的美國學校。我們已於2021年6月向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提交同名學校的臨時執照申請，並預期將於2022年底前獲得相關執照。美國學校將於2022年12月開始的學期招收首批學生，惟取決於加州私立高等教育管理局的批准程序而定。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向山西省教育廳作出的諮詢，倘有關資格要求的具體指引及實施細則予以頒佈，並假設將由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經營的新學校或我們成立的另一家外國教育機構日後取得足以證明符合資格要求的外國經驗水平(惟當時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成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施加新規定、限制或禁令)，則我們或可取得批准由相關教育機關或相關其他教育機構(須待主管教育機關批准)成立中外合資民辦學校。

我們將會繼續緊貼所有與資格要求相關的監管發展及指引，並定期更新年報及中期報告以知會股東有關我們就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行動。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若干交易，其詳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中披露。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對於中國民辦高等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本集團目前通過中國聯屬實體在中國進行民辦高等教育業務。山西外商獨資企業並不持有中國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惟已經與(其中包括)中國聯屬實體、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訂立合約安排，而本集團通過有關安排獲得對中國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這些中國聯屬實體獲得經濟利益。

為應對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山西通才的股東，「登記股東」)與本公司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登記股東各自已經向山西外商獨資企業承諾，除非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個別或共同)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參與、進行、收購或持有與任何中國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競爭或可能產生潛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競爭業務」)，而山西外商獨資企業獲授一項選擇權(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訂立類似於合約安排的安排；或(ii)要求從事競爭業務的實體終止經營(統稱為「不競爭承諾」)。

合約安排及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為確保登記股東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i)各登記股東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表示其已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ii)本公司已不時向各登記股東查詢其是否於任何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涉及或從事任何競爭業務，並查詢其各自於本年報刊發前是否已作出相同的安排，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現有可得資料，並了解(就其所知)登記股東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條款。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本集團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個人的能力、資歷及表現以及中國薪資趨勢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員工薪酬。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負責經考慮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表現與功績以及市場水平，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董事將釐定自己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的薪酬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主要為我們的學生。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單一客戶佔我們年度收益的5%以上，且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總額佔我們年度收益的30%以下。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後勤服務供應商、工程項目承包商、維修及翻新承包商、暖氣服務供應商、電力服務供應商。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總額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約佔我們年度總採購額的53.5%。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金額約為人民幣12.8百萬元，約佔我們年度總採購額的1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者)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五大客戶或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1月21日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文件將予以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至2022年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寫及簽署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8月31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點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項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可從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或就履行其各自的職責而可能產生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有關保險於本年報日期正在生效，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保障。

慈善捐獻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人民幣100,000元的慈善捐獻。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

核數師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牛三平

香港，2021年11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載於年報內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應有責任。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於聯交所上市，董事及各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8月31日為止期間並未召開任何會議。董事會相信，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責任與下放權力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領導、監督本集團策略決策及監察業務及表現。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擁有管治本集團運營所必須的多種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將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下放予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這將使本集團能夠在決策和日常運作時更有效地分配資源。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確保切合本公司所需。管理層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為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認為適合向其委員會授權的事項已載於其委員會的特定職權範圍內。該等職權範圍明確界定董事委員會的權利及責任。此外，董事會將不時從董事委員會收取有關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事項的報告及／或推薦建議。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職責。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整體策略、預算、重大交易、利益衝突、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整體企業管治職能。企業管治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確保公司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檢討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事項。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及推行本集團的經批准策略。

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分佈平衡，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自上市日期以來分別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有至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以來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牛三平先生(主席)
牛健先生(行政總裁)
牛小軍先生
張中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咎志宏先生
胡玉亭先生
邱偉文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及職責載於本年報第22至2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為止，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最少一名需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最少三分之一)的規定。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邱偉文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提名政策

董事之委任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經董事會批准或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作出，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的新成員。

當董事會存在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可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人選，亦可推舉其他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提名委員會根據若干評估準則(包括但不限於誠信聲譽、於相關行業的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及時間投放)並參考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需要及董事會的現時組合，檢討及評估董事人選的合適性。董事會於委任或提出推薦建議前將會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倘有需要，董事會或會考慮聘用外間招聘中介去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可於候選人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日期至少7天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其有意提名某人士為董事，而毋須提名委員會提名或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兼備支持我們執行業務策略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透過考慮一系列的因素以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及服務年期。最終委任決策將視乎經甄選候選人的質量及將對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董事會相信這種用人唯才的委任方式將最為有助於本公司未來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服務。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有七名董事。我們的董事具備多元化的知識及技能，包括法律、金融及管理，以及教育業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彼等擁有各個專業的學位，包括法律、金融及管理。此外，我們的董事覆蓋不同年齡層，從36歲至62歲。本公司已經並將會繼續於各個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管理層)推廣性別多元化。具體而言，七名董事當中有一名為女性。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相信基於現有的業務模式及董事的用人唯才，其組成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原則。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旨在維持董事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適當多元化。本公司亦致力於確保董事的聘用及甄選程序在各層面均有架構進行，以便招徠多元背景的人選以供考慮。同時間，董事會並無就達成董事會多元化訂立任何可計量目標，但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並在必要時就可計量目標達成一致，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進行採納。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上市。於上市日期至2021年8月31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舉行董事會會議。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常規，並將最少每年四次及約於每季度舉行。

會議通告將於不少於所有董事會會議舉行的14日前給予所有董事，讓所有董事有機會出席會議，而通告須提述所有定期會議議程事務。會議議程及隨附有關董事會文件在會議前最少三天向董事發出，讓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開會文件及為會議作充分準備。如董事未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彼等會獲告知有關討論事項，並獲提供機會於會議舉行前向董事會主席表達意見。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其副本將向董事傳閱，以供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應充分詳細記錄董事會討論及考慮事宜及各項決策，包括任何董事會成員提出的關注事宜及反對意見。各董事會的會議記錄初稿將於會議舉行後適時發送予董事會成員審閱，董事會會議記錄公開予任何董事查閱。

董事委任及重選

執行董事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魯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邱偉文先生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

董事會委任及續聘董事須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而檢討及評估董事的合適性後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彼等的職責，從而保障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有關彼等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1條，應向所有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妥善瞭解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每位董事都參加了由公司法律顧問講授的培訓課程，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的職責和責任、企業管治和上市公司應持續履行的責任等廣泛主題。

董事持續不時獲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以確保符合規定，並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由上市日期至2021年8月31日止期間，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及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責任保險，有關保險於本年報日期正在生效，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履行職責期間所產生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針對他們的任何訴訟，作出彌償保證。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致力向董事另行提供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訂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邱偉文先生、晉志宏先生及胡玉亭先生。邱偉文先生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而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主要職責如下：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ii.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圍及匯報責任；
- iii.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 iv.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所載有關財務匯報的重大判斷；
- v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vii. 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vii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職能，須確保內部審計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及
- ix. 審閱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

審計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上市，因此在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期間並無舉行審計委員會會議。

核數師酬金

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為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提供年度審計服務。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就所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而支付或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 申報會計師提供的與上市有關的服務	3,053
— 年度審計服務	2,000
非審計服務	—
總計	5,053

審計委員會已向董事會表達意見，認為就年度審計服務向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支付／應付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並無重大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胡玉亭先生、邱偉文先生及牛健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胡玉亭先生，而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將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

- i. 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參照董事會不時決議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v.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v. 如有必要，向股東建議如何就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董事服務合約進行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上市，自上市日期直至2021年8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組別劃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僱員數目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7。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具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牛三平先生、魯志宏先生及胡玉亭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牛三平先生，而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

- i. 至少每年審閱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化提出推薦建議；
- ii. 制定識別董事候選人並評估其資格及評價的標準；
- iii. 識別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向董事會提出關於選擇被提名擔任董事職務個人的推薦建議；
- iv.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v.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vi.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上市，自上市日期直至2021年8月31日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本公司每月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業務表現連同說明性資料，以便彼等了解本集團的狀況、發展及前景。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根據法規、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有責任確保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關於彼等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持續審閱其有效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並非消除業務風險，僅對重大錯報或損失提供合理而並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委任張志偉先生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控制人，負責日常經營風險的日常管理及監控以及涉及重大風險的重大商業決策的執行。

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2021年8月10日、2021年9月17日及2021年11月11日訂立三份結構性存款協議，以認購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14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於主要交易的條款敲定後，本公司須盡快刊發公告。由於結構性存款協議為保本，屬低風險性質，本公司負責人員真誠相信其等同於銀行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並無及時刊發公告。於發現該事宜後，本公司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於2021年12月7日及2021年12月15日主動作出所需公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7日及2021年12月15日的公告。

董事會通過審計委員會就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進行年度審閱，其中包括(i)資源是否充足；(ii)員工資格及經驗；(iii)員工培訓計劃；及(iv)本集團的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已經過考慮。儘管本集團就該等結構性存款協議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能存在缺陷，惟董事會認為，已於其他方面具備有效及充分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有效性進行一次審閱。

企業管治報告

發放內幕消息

本集團參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框架。該框架載有以適當及及時的方式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例如，採取步驟以確定足夠細節，對該事項及其對本公司的可能影響進行內部評估，在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並核實事實。在消息完全向公眾披露之前，任何掌握有關消息的任何人士必須確保嚴格保密，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的證券。

股息政策

支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取決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前景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股息只能從相關法律允許的可分配溢利中支付。任何末期股息分配亦需在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的批准。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任張森泉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張森泉先生目前擔任企業服務供應商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儘管張森泉先生並非本公司的僱員，惟彼與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牛健先生。彼向董事會匯報，並以公司秘書的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治理事宜的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張森泉先生在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獲取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2021年7月16日上市。上市後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舉行過股東大會。

章程文件變動

就上市，組織章程細則已被修訂及重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可供查閱。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修改。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增加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極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適時及非選擇性地披露公司資料的重要性，因此舉可令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定。

股東大會讓股東有機會直接與董事溝通。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回應股東提問。本公司深明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並鼓勵彼等出席股東大會，以了解本集團的業務，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傳達彼等可能關注的任何問題。

本公司設有一個網站：<http://chinageg.cn>，在該網站上發佈廣泛資料及有關本公司財務資料、公司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的更新，供公眾投資者查閱。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就每一項實質上不同的事宜，在股東大會上皆提呈單獨的決議，包括提名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適時公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沒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下並無條文容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欲提出決議案的股東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中提呈決議案。細則第58條的要求及程序已載於上文。

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由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連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須提前至少7日送達本公司總部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該期間須自為該次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翌日起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疑問，方法為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事宜的通信轉交董事會，而建議、查詢及投訴等有關日常業務事宜的通信則會轉交行政總裁。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60至116頁所載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21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以下各項而言，我們是在該背景下提供我們在審計中處理該事項的方式。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據此，我們的審計範圍包括執程序，以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審計程序(包括為處理下列事項而進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是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所得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民辦學校不論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報，均可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實施條例規定，國務院有關機關可制定適用於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的稅收優惠待遇及相關政策。截至2021年8月31日，並無機關就此另行制定政策、法規或規則。

貴集團並無就其學院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計提企業所得稅。根據過往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過往納稅申報及自有關稅務機關取得口頭確認稅務合規，貴集團的學院並未就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且自成立以來一直享有稅收優惠待遇。因此，於年內並無就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所得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管理層的分析及評估涉及重大判斷，例如根據過往經驗評估稅項撥備的可能結果，以及就貴集團的學院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的相關稅法及法規的解釋。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9。

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與管理層討論，評價彼等對稅法的解釋及其對本年度貴集團經營學院的納稅義務及應用優惠稅率或適用稅率的評估；
- (ii) 審查向有關稅務機關提交的過往納稅申報；
- (iii) 評估有關機關已經出台並可能對貴集團截至本報告日期之稅務狀況產生影響的任何新政策、法規或規則；及
- (iv) 我們的內部稅務專家參與協助評估貴集團的學院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的不確定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於年度報告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載於年度報告的信息(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在審計委員會協助下，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說明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周文樂。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11月29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289,262	271,083
銷售成本		(117,335)	(107,147)
毛利		171,927	163,93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209	18,967
銷售開支		(292)	(277)
行政開支		(61,466)	(39,782)
其他開支		(619)	(109)
除稅前溢利	6	129,759	142,735
所得稅開支	9	-	-
年內溢利		129,759	142,73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9,759	142,761
非控股權益		-	(26)
		129,759	142,735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1		
基本及攤薄			
一年內溢利		人民幣0.33元	人民幣0.38元
年內溢利		129,759	142,735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1,783)	-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1,783)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1,783)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7,976	142,73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27,976	142,761
非控股權益		-	(26)
		127,976	142,7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8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48,142	649,760
使用權資產	13	87,479	89,799
其他無形資產	14	2,316	4,3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57,248	7,771
非流動資產總值		795,185	751,72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6	18	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22,330	19,6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473,161	311,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94,687	89,127
流動資產總值		1,090,196	420,532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1	194,017	2,5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	108,298	95,047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7	24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	2	5,501
遞延收入	22	8,702	-
流動負債總額		311,260	103,056
流動資產淨值		778,936	317,47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74,121	1,069,201
資產淨值		1,574,121	1,069,20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33	-
儲備	24	1,574,088	1,069,243
非控股權益		-	(42)
權益總額		1,574,121	1,069,201

牛三平
董事

牛健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資本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9月1日	-	72,778	212,678	630,526	915,982	(16)	915,96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142,761	142,761	(26)	142,735
來自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	10,500	-	-	10,500	-	10,50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35,748	(35,748)	-	-	-
於2020年8月31日	-	83,278	248,426	737,539	1,069,243	(42)	1,069,201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a)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b)	法定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1日	-	-	83,278	248,426	-	-	737,539	1,069,243	(42)	1,069,201
年內溢利	-	-	-	-	-	-	129,759	129,759	-	129,75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	-	-	-	-	(1,783)	-	(1,783)	-	(1,7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83,278	248,426	-	(1,783)	867,298	1,197,219	(42)	1,197,177
股份資本化發行	25	(25)	-	-	-	-	-	-	-	-
首次公開發售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8	384,206	-	-	-	-	-	384,214	-	384,214
行使超額配股權	-	16,927	-	-	-	-	-	16,927	-	16,927
股份發行開支	-	(24,197)	-	-	-	-	-	(24,197)	-	(24,197)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42)	-	-	(42)	42	-
保留溢利轉撥至資本儲備	-	-	7,222	-	-	-	(7,222)	-	-	-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35,645	-	-	(35,645)	-	-	-
於2021年8月31日	33	376,911	90,500	284,071	(42)	(1,783)	824,431	1,574,121	-	1,574,121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2021年8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574,088,000元(2020年：人民幣1,069,243,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9,759	142,735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5	(799)	(347)
金融產品利息收入	5	(11,402)	(9,6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6	175	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6	(3,381)	(1,6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5,017	36,5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320	2,2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448	1,32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76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3,984)	17,671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1,509	(200,9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6,671	(14,06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241	-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5,499)	209
遞延收入增加		8,702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350,853	(25,786)
已收利息		545	347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1,398	(25,4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11,780	11,438
收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7	8,297	-
收購使用權資產		-	(2,636)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813)	(2,07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6,271)	(34,288)
就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所獲政府補助		6,514	500
購買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49,477)	-
銷售金融產品所得款項		-	200,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49,779)	(1,540,000)
銷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191,657	1,260,000
一名關聯方還款		-	1,48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28,092)	(105,57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來自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	10,500
向董事還款	27	-	(2,18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01,141	-
股份發行開支		(17,104)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84,037	8,3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07,343	(122,6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127	211,826
外匯匯率變動的淨影響		(1,783)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94,687	89,12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及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594,687	89,1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18年9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212 Governors Square,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30746, Seven Mile Beach,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7月1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於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概無重大變化。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Niusanping Limited。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11月7日	1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加利福尼亞州通才商業大學 (General Busines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corporated)	加利福尼亞州 2020年10月22日	10,000美元	-	100%	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山西通實天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 2019年6月24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	100%	提供教育管理及服務
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5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山西工商學院*^	中國 2006年8月22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	100%	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 該等實體透過合約安排擁有。

^ 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學校的英文名稱乃本公司管理層盡力將其中文名稱直接翻譯的譯名，原因是其並無註冊任何官方英文名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因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段所述的重組(「重組」)自2020年11月起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後，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均受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綜合基準運用合併會計原則而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開始時完成。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投資對象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通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目前指揮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能力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訂立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申報期間採用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且於有關控制權終止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儘管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錄得虧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會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i)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權益錄得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何者適用而定)。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性框架及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性框架以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性框架(「**概念性框架**」)載列有關財務報告及標準制定的整套概念，且提供指引以供財務報表編製者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並提供協助予各方以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性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經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澄清監管、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於財務報告中的角色。概念性框架並非一項準則，且其中包含的概念概無凌駕任何準則中的概念或規定。概念性框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修訂本澄清，一組綜合活動及資產如被視為一項業務，則至少須包括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之投入及實質性進程。即使一項業務不包括產出所需之全部投入及進程，其仍可存在。該修訂本剔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持續產出所作評估。相反，重點在於已收購投入及已收購實質性進程是否可對實質性產出能力有重大貢獻。該修訂本亦已將產出之定義嚴格收緊，集中於為客戶提供之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其他日常活動收入。除此之外，該修訂本對評估已收購進程是否屬實質性並引入選擇性公平值集中測試以容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屬一項業務進行簡單評估提供指引。本集團已就於2020年9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件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處理以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前影響期內財務報告之事宜。該等修訂提供可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續)

- (d)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優惠不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優惠，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對重大作出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資料遭忽略、錯報或隱瞞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澄清重大與否將視乎資料的性質或幅度或兩者而定。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性框架的提述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寬免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約成本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⁴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後附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之修訂本 ³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4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旨在以2018年3月頒佈的財務報表概念性框架為參考，取代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告的框架，而不會大幅更改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其確認原則的例外情況，以供實體參考概念性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內容。該例外情況規定，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而非概念性框架。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或然資產不合資格於收購日期確認。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9月1日起追溯性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預期將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解決了在有現行利率基準被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時影響財務報告的先前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修訂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允許在對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在不調整賬面值的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倘有關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及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經濟上相當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規定在對沖關係終止的情況下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作出變動。於過渡時可能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透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該等修訂亦為實體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部分時，毋須符合獨立可識別規定提供臨時寬免。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設符合獨立可識別規定，前提是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部分將於未來24個月內獨立可識別。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惟實體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訂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須待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後，方可作實，倘實體於報告期末符合該等條件，則其有權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權利延遲清償負債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中扣除將該資產達致其能夠以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運作所需的地點及狀況前出售所生產項目的任何所得款項。相反，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僅可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根據合約可明確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予計入。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且可提早應用。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須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為對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018年至2020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後附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一項新訂或經修訂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有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時包括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修訂應用於在實體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或之後修訂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該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移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後附示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出租人付款說明。這消除了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優惠處理方面的潛在混淆。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為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透過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按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層級內進行分類：

- 第一級 - 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算
- 第二級 - 按估值技術計算（就此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
- 第三級 - 按估值技術計算（就此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層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且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該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在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與減值資產功能相應的開支類別內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只有在用以釐定資產(商譽除外)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實體而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採購價及為使資產達致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況及地點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在能夠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作為替換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部分須分期替換，則本集團會確認該等部分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乃按直線法計算以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剩餘價值。就此而言，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物業及建築	2%
電子設備	10%-17%
傢具及裝置	10%-20%
汽車	10%
其他	33%-5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均獨立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初始確認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待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之建築，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在竣工及可作使用時重新歸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審閱。

軟件

購入的軟件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5年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予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扣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租賃年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在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期權的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將於租期內作出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視乎某一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以及於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約選擇權之情況下終止租賃所支付之罰款。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之事件或條件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由於租賃所隱含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使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之遞增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有所增加以反映利息之增加，並就已作出之租賃付款有所減少。此外，倘有任何修訂、租期發生變化、租賃付款出現變動(例如由於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導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租賃負債之賬面值則予以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械及設備之短期租約(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約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同時就低價值資產租賃(租用被視為低價值之辦公室設備及筆記本電腦)亦應用該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在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行事時，會於租賃開始時(或租賃修訂時)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按相對單獨售價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因其經營性質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列為收益。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則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年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而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需要產生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SPPI」)之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法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指其如何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因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因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獲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以持有目的為同時獲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以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計量，並且可能會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予以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經到期;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或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不得出現嚴重延遲)的責任; 且: (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過手安排, 其會評估其是否已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當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已轉讓資產(以本集團持續涉及的程度為限)。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涉及時, 會按該項資產的原來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將收到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算, 該差額按初始實際利率相若的利率進行貼現。預期的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構成合約條款一部分的信貸增級所帶來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未有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於餘下敞口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在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及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並會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和可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和前瞻性資料。

當合約付款逾期一年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某些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太可能全額收到未付合約款項(未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本集團也可將一項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情況下被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在下列各階段內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按一般法計提減值，但採用下述簡化法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 | | | |
|------|---|--|
| 第1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沒有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2階段 | —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 第3階段 | — | 在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簡化法

對於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採取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會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在每個報告日期基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了一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具體的前瞻性因素和經濟環境加以調整。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始確認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效果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當負債被終止確認及已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會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攤銷成本之計算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會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的責任獲履行或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若現有金融負債由相同放款人按完全不同之條款提供另一項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上述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有現有可強制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則會抵銷，淨額會呈報在財務狀況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期限較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近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與並非於損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向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計量之基準為於報告期末前已經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使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之一切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因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且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以及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不屬於業務合併之交易時因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與可抵扣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且交易時並無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暫時差額時始予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減至將不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清負債期間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僅可在以下情況對銷：本集團依法有強制執行權可以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對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應課稅實體計劃於各未來期間(期間預期將結清或收回大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合理確保可收取且能符合政府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於其擬補助成本支銷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如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從資產賬面值扣除公平值，並以降低折舊開支方式轉撥至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已承諾服務享有的代價金額確認，以述明向客戶轉移該等服務。

具體而言，本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倘服務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收益乃於合約期間參照履約責任完成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本集團於下列活動符合具體標準時確認收益：

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及住宿費通常於各學年開始前預先繳納並初步入賬為合約負債。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按比例確認。已向學生收取但尚未入賬為收益的學費及住宿費部分計入合約負債並以流動負債表示，原因為有關款額為本集團預期於一年內獲取之收益。本集團學校的學年一般是由9月起至翌年8月。

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自所承諾服務轉移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其他收入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乃透過應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考試及培訓收入在適用課程的期間內按比例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予客戶)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一項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繳付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供款在需要支付時在損益中扣除。僱主不得動用沒收供款減低目前供款水平。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功能貨幣。本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採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記錄之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現行各自之有關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在初始確認時之匯率時，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本集團會釐定預付代價每筆付款或收款的交易日期。

以外幣按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照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導致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所呈報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金額以及其隨附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結果。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影響最為重大的判斷：

合約安排

由於中國法律及法規一般對於中國民辦教育行業的外資擁有權施加限制，故本集團透過山西通才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中國經營實體」）在中國經營民辦高等教育業務。

本集團對中國經營實體行使控制權，並透過合約安排享有中國經營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

儘管本集團並無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任何直接股權，惟因其透過合約安排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控制權並收取來自中國經營實體業務活動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故本集團認為其控制中國經營實體。因此，中國經營實體於年內作為一間附屬公司入賬。

即期及遞延稅項

詮釋相關稅項規則及法規時需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本集團是否須繳納企業所得稅。該評估利用基於過往經驗及與有關當局溝通的估計及假設，並可能需對未來事件作出一系列判斷。本集團或會獲悉新數據，致令其變更對稅項負債是否充足的判斷。該等稅項負債變動會影響決定變更期間的稅項開支。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描述於報告期末，構成重大風險以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的撥備乃根據其可收回性評估及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以及其他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管理層對前瞻性資料的判斷及評估而作出。

對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之相關性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敏感。本集團之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之預測，亦未必代表債務人未來之實際違約情況。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之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7中披露。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

按公平值層級分類為第二級及第三級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包括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適當的貼現率及其他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該等投資各自的公平值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通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現時經濟及市場狀況等因素監察其投資的公平值評估。更多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9中披露。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依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內部報告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貫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且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業績。因此，概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年內，本集團於一個地區分部內經營業務，原因是全部收益於中國內地產生，且所有長期資產／資本開支位於／源自中國內地。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向單一客戶提供的服務概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學費	264,249	255,176
住宿費	25,013	15,907
客戶合約總收益	289,262	271,0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799	347
金融產品利息收入	11,402	9,627
考試及培訓收入	1,282	1,7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3,381	1,657
其他	3,345	5,590
	20,209	18,967

客戶合約收益

(a) 收益資料明細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確認的學費	264,249	255,176
隨時間確認的住宿費	25,013	15,907
	289,262	271,083

本集團就大學教育課程及住宿服務與學生訂立的合約可隨時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學費及住宿費於各學年開始前釐定並由學生支付。

(b) 履約責任

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原因是通常於各學年開始前提供服務並預先繳納學費及住宿費。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附註7))：			
工資及薪金		62,765	57,863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3,160	11,5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	35,017	36,5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	2,320	2,2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4	1,448	1,328
核數師酬金		2,010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5	(3,381)	(1,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淨額	(a)	175	69
捐款開支	(a)	100	-
上市開支	(b)	20,094	3,948
政府補助—與收入相關	(c)	(918)	-

附註(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以及捐款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其他開支。

附註(b) 上市開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計入行政開支。

附註(c) 基於若干教研活動而收到各種政府補助。所收取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已經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扣除，而與資產有關者則已經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扣除。已收政府補助(尚未因此承擔相關開支)計入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收入。概無有關此等補助尚未完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49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332	1,592
績效相關花紅	-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	141
總計	2,522	1,73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偉文先生	25	-
胡玉亭先生	12	-
晉志宏先生	12	-
	49	-

於本年度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或其他酬金。

(b) 執行董事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牛三平先生	-	1,540	-	-	1,540
—牛健先生	-	441	-	44	485
—張中華女士	-	199	-	59	258
—牛小軍先生	-	152	-	38	190
	-	2,332	-	141	2,473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b) 執行董事(續)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績效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牛三平先生	-	1,207	-	-	1,207
— 牛健先生	-	118	-	43	161
— 張中華女士	-	165	-	59	224
— 牛小軍先生	-	102	-	39	141
	-	1,592	-	141	1,733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3名(2020年：2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於本年度，餘下2名(2020年：3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41	4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88	93
	429	561

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9.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等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毋須就在開曼群島開展的業務繳納所得稅。

中國通才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學校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可享有與公立學校相同的優惠稅務待遇。國務院轄下的金融機構、稅務機構及其他機構可為要求取得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另外制定適用的稅收優惠政策。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自成立以來，山西工商學院一直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因此，山西工商學院並無就於本年度提供學歷教育服務的收入確認所得稅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非學校附屬公司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企業所得稅乃就本年度在中國內地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撥備。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支出	-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	-

9. 所得稅(續)

適用於除稅前溢利按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29,759	142,73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3,363	35,682
不可扣稅開支	6,216	774
毋須課稅收入	(39,855)	(36,52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276	6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且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之間訂有稅務條約，或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該等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產生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盈利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擴充本集團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的機會不大。於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與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投資有關而遞延稅項負債尚未確認的暫時差額總額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845,086,000元及人民幣737,851,000元。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410,000元(2020年：人民幣308,000元)，將於三至五年內到期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尚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導致任何所得稅後果。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10. 股息

本公司本年度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2020年：無)。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是以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於年內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91,413,306股(2020年：375,000,000股)計算，經假設根據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而發行的374,999,800股新股已於2019年9月1日發行作出調整，與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呈列基準一致。

於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通過發行125,000,000股新普通股及資本化發行374,999,8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附註23)而於聯交所上市。於2021年8月11日，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5,517,000股額外股份(附註23)。

截至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29,759	142,761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於2020年及2019年9月1日的已發行股份	200	200
於2021年7月16日的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374,999,800	374,999,800
於2021年7月16日的首次公開發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的影響	16,095,890	-
於2021年8月11日的超額配股權的影響	317,416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91,413,306	375,000,000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1年8月31日							
於2020年9月1日：							
成本	690,853	110,071	61,502	7,303	26,298	4,785	900,812
累計折舊	(111,251)	(73,560)	(42,404)	(4,814)	(19,023)	-	(251,052)
賬面淨值	579,602	36,511	19,098	2,489	7,275	4,785	649,760
於2020年9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4,400	7,905	1,896	-	3,281	21,162	38,644
政府補助(附註22)	(1,601)	(2,548)	(726)	-	(195)	-	(5,070)
轉撥	165	-	-	-	-	(165)	-
出售	(1)	(85)	(89)	-	-	-	(175)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15,215)	(9,230)	(4,402)	(637)	(5,533)	-	(35,017)
於2021年8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67,350	32,553	15,777	1,852	4,828	25,782	648,142
於2021年8月31日：							
成本	693,817	115,118	62,365	7,303	29,384	25,782	933,769
累計折舊	(126,467)	(82,565)	(46,588)	(5,451)	(24,556)	-	(285,627)
賬面淨值	567,350	32,553	15,777	1,852	4,828	25,782	648,1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8月31日							
於2019年9月1日：							
成本	676,538	103,649	57,940	7,303	22,346	800	868,576
累計折舊	(96,074)	(64,215)	(38,172)	(4,167)	(11,923)	-	(214,551)
賬面總值	580,464	39,434	19,768	3,136	10,423	800	654,025
於2019年9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	6,543	3,582	-	-	22,253	32,378
轉撥	14,316	-	-	-	3,952	(18,268)	-
出售	-	(64)	(5)	-	-	-	(69)
年內計提的折舊(附註6)	(15,178)	(9,402)	(4,247)	(647)	(7,100)	-	(36,574)
於2020年8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79,602	36,511	19,098	2,489	7,275	4,785	649,760
於2020年8月31日：							
成本	690,853	110,071	61,502	7,303	26,298	4,785	900,812
累計折舊	(111,251)	(73,560)	(42,404)	(4,814)	(19,023)	-	(251,052)
賬面總值	579,602	36,511	19,098	2,489	7,275	4,785	649,760

本集團的建築位於中國內地。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太原市的若干建築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392,637,000元(2020年：人民幣419,872,000元)，尚未獲中國相關當局出具所有權證。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仍在獲取有關證書。

13.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在其營運中使用的土地使用權訂有租賃合約。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收購土地使用權，租期為50年，而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繼續支付款項。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89,799	89,438
添置		-	2,636
年內計提的折舊	6	(2,320)	(2,275)
於年末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折舊		87,479	89,799
於年末：			
成本		105,342	105,342
累計折舊		(17,863)	(15,543)
賬面淨值		87,479	89,799

於2021年8月31日，本集團正在為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30,360,000元(2020年：人民幣31,289,000元)的租賃土地申請土地使用權證，而本集團尚未就此獲得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預期將於2022年第一季度前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出租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租期介乎一至五年，可發出三個月通知而取消。

於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未來期間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03	86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14.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軟件			
於年初的賬面值		4,395	4,152
添置		813	2,071
政府補助(附註22)		(1,444)	(500)
年內計提的攤銷	6	(1,448)	(1,328)
於年末的賬面值，扣除累計攤銷		2,316	4,395
於年末：			
成本		10,059	10,690
累計攤銷		(7,743)	(6,295)
賬面淨值		2,316	4,395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7,248	7,248
購買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50,000	523
	57,248	7,771

16.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學費	16	88
應收住宿費	2	6
	18	94

本集團的學生須預付下個學年的學費及住宿費，學年一般於9月開始。未結清的應收款項指應向已申請延期繳交學費及住宿費的學生收取的款項。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結清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之情況。本集團並無為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貿易應收款項均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	69
一至兩年	-	18
兩至三年	-	7
三至四年	7	-
	18	94

本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其規定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本集團在計量於本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了貿易應收款項的歷史違約率及逾期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並無逾期，亦無近期拖欠紀錄。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經評定為極低。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服務開支	8,185	-
預付上市開支	-	3,265
應收股權轉讓款	-	8,297
其他應收款項	14,145	8,092
	22,330	19,654
減值撥備	-	-
	22,330	19,654

上述有關應收款項的結餘所包含的有關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並無近期違約歷史且並無逾期。於本年度，本集團評定該等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並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亦評定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上述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為免息且無抵押品作擔保。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473,161	311,657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理財及基金產品。由於該等產品的合約現金流量不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8,453	89,127
定期存款	176,2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687	89,127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民幣	496,988	89,127
－港元	97,699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96,988,000元(2020年：人民幣89,127,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定期存款的期限為介乎三個月內的不同期間(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無近期拖欠紀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25,104	32,731
應付上市開支		17,433	2,870
向學生收取的雜費	(a)	16,368	9,133
應付學生的補貼		12,112	9,439
應付後勤服務及其他服務款項		15,281	17,872
應付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7,466	10,518
其他應付稅項		4,102	4,069
其他應付款項		10,432	8,415
		108,298	95,047

附註(a) 該金額指向學生收取的雜費，將代表學生支付。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於各年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此乃由於該等款項的期限較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21.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下列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指於報告期末的未完成履約義務，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學費	172,971	2,433
住宿費	21,046	75
合約負債	194,017	2,508

本集團於各學年開始前向學生預先收取學費及住宿費。學費及住宿費於適用課程期間內按比例確認。學生有權按比例就未獲提供的服務獲得退款。

於年內合約負債結餘的重大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2,508	203,481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2,332)	(197,798)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的住宿費	-	(5,455)
因已收現金而增加，扣除年內已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193,841	2,280
於年末	194,017	2,508

22.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關於若干固定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的建設補貼及未來成本或費用補償而收取的政府補助。與資產有關的補助於相關資產預計使用年期內撥回至損益。

23. 股本

股份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2021年8月31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5,000,000,000股普通股 (2020年：5,000,000,000股普通股)	342	342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1年8月31日之505,517,000股普通股(2020年：200股普通股)	33	-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化發行前	200	-
資本化發行	(a) 374,999,800	25
全球發售(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的股份)	(b) 125,000,000	8
超額分配	(c) 5,517,000	-
	505,517,000	33

(a) 於2021年7月16日，通過資本化共發行374,999,8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各自的股本金額約為人民幣25,000元。

(b) 於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並按每股3.69港元之價格發售125,000,000股普通股(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

(c) 於2021年8月11日，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本公司按每股3.69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5,517,000股額外股份，即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2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a) 股份溢價

應用股份溢價賬受開曼群島公司法規管。根據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本公司於派付建議股息時能夠償還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股份溢價可作為股息分派。

(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於過往年度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當時股權持有人的出資，年內增加指自部分保留溢利轉撥至山西工商學院股本的金額。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本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應將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釐定的除稅後溢利轉撥至不可分派儲備金。該等儲備包括(i)有限責任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及(ii)學校的發展基金。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作為境內企業，須將根據有關中國會計準則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分配至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轉為註冊資本，惟資本化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ii)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法規，對於不要求合理回報的民辦學校，須將有關學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不少於25%的淨資產增加淨額轉撥至發展基金。發展基金用於學校的建設或維護或教育設備的採購或升級。

(d)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重組前控股股東以外一方應佔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比例份額，並視為由本公司於重組時無償收購。

25.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	195,262	14,669
教學設施	11,607	1,491
	206,869	16,160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1日		-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
於2021年8月31日		-

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年度

	27	應付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9月1日		2,184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2,184)
於2020年8月31日	2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本集團董事認為，以下各方／公司為於年內與本集團有交易或結餘的關聯方。

名稱	附註	關係
牛三平先生		本公司董事
牛健先生		本公司董事／牛三平先生之子
牛健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之一
Niusanping Limited		本公司股東之一
山西通才教育投資有限公司(「通才投資」)	(i)	由牛三平先生、牛健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擁有的公司

(i) 該公司於2021年7月12日前由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共同控制。

(b)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董事墊款		241	-
向董事還款		-	2,184
其他關聯方：			
購買服務	(i)	397	2,268
一名關聯方還款		-	1,481
其他		442	1,767

(i) 購買服務乃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佈價格及條件進行。

27.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於2021年及2020年8月31日，本集團有應收／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名稱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牛健先生	241	-
	24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名稱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Niusanping Limited	2	2
通才投資	-	5,496
牛健有限公司	-	3
	2	5,501

除應付通才投資之款項外，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須按要求償還及屬非貿易性質。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32	1,7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1	178
	2,473	1,932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2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3,161	311,65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8	9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14,145	16,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4,687	89,127
	608,850	105,61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2,443	76,39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1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	5,501
	92,686	81,899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賬面值		公平值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73,161	311,657	473,161	311,657

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於各報告期間，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呈報進行兩次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進行的目前交易(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中可交換的金額入賬。

估計公平值時採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本集團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其指理財及基金產品。本集團已採用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現行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或採用近期交易法，以估計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以下為於2021年8月31日金融工具估值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及量化敏感度分析：

說明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的 敏感度變動
非上市基金	近期交易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續)

公平值層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8月31日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23,465	49,696	473,161

於2020年8月31日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11,657	-	311,657

年內第三級內公平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9月1日	-	-
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計入其他收入的收益總額	(83)	-
購買	49,779	-
於8月31日	49,696	-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公平值計量並無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2020年：無)。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直接於其經營中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協定管理各有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的概要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風險源自以港元計值的首次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港元與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

	港元／人民幣 匯率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5%	543	(21,930)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5%	(543)	21,930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卓著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載列信貸質量及最高信貸風險，當中主要以逾期資料(除非可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其他資料)及於2020年及2021年8月31日的年/期末階段分類為基礎。

呈列數字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於2021年8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信貸虧損	第2階段	第3階段	簡化法	
	第1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	1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4,145	-	-	-	14,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94,687	-	-	-	594,687
	608,832	-	-	18	608,850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續)

於2020年8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4	9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6,389	-	-	-	16,3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89,127	-	-	-	89,127
	105,516	-	-	94	105,610

*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多名個別學生的款項。本集團會評估每名學生的信貸質量及定期監察未結清的應收款項。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其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面臨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6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到期日及預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使用內部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保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1年8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2,443	92,44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1	241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	2
	92,686	92,686

於2020年8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6,398	76,3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501	5,501
	81,899	81,899

3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並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增加股東之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退回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本集團未受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要求規限。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率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率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311,260	103,056
資產總值	1,885,381	1,172,257
資產負債率	17%	9%

3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8月31日後直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8月31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0,00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000	-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439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3	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9,6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941	-
流動資產總值	332,099	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23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3
流動負債總額	6,123	3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25,976	(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5,976	(2)
資產／(負債)淨值	375,976	(2)
權益		
股本	33	-
儲備(附註)	375,943	(2)
權益總額	375,976	(2)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摘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9月1日	-	-	[2]	[2]
年內虧損	-	-	[10,842]	[10,84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	[1,783]	-	[1,7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1,783]	[10,844]	[12,627]
資本化發行股份	[25]	-	-	[25]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384,206	-	-	384,206
行使超額配股權	16,927	-	-	16,927
股份發行開支	[12,538]	-	-	[12,538]
於2021年8月31日	388,570	[1,783]	[10,844]	375,943

3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乃由董事會於2021年11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